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海珠府复字〔2021〕105号

申请人：某公司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26日作出的穗综海处字〔2020〕第1400230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6月28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案立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于6月30日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本府于7月9日收到申请人补正的撤回申请资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